**米林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5年 01月 0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米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米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米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米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米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西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指导。

4.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诉讼工作。

5.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

8.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检务督察、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一）县人民检察院设下内设机构(副科级):

1.检察业务部。负责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相关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对法律规定有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2.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管理、接待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承担本院监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本院的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检察监督线索管理等工作。

3.检察综合部(政工科、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工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等工作。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以及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检察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警察工作,以及本院警务保障和机关的安全保卫等工作。米林县人民检察院设驻米林看守所检察室,由检察业务部负责指导。

部门内设机构3个,包括检察业务部、综合业务部、检察综合部。

第二部分

米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米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1032.5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1032.53 万元，同比减少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及当年转移支付未下达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2.53 万元，占 1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1032.53 万元，同比减少 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当年转移支付未下达。其中：基本支出 1023.49 万元，占 99.12 %；项目支出 9.04 万元，占 0.8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2.53 万元，同比减少 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当年转移支付未下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32.5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18.6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2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2.53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6.24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当年转移支付未下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2.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818.69万元，占79.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2万元，占8.94%；卫生健康支出52.28万元，占5.06%，住房保障支出69.24 万元，占6.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809.6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55.05万元，上升16.59%。主要是当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纳入行政运行中。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预算数为9.0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70.27万元，下降96.76%。主要是当年转移支付资金未下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92.3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0.16万元，上升12.37%。主要是存在人员及工资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44.4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4.89万元，上升12.37%。主要是存在人员及工资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7.8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59万元，上升8.13%。主要是存在人员及工资变动。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69.2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7.62万元，上升12.37%。主要是存在人员及工资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3.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3.94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9.5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 0.98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0.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因疫情原因，未存在公务接待，2024年起我院开始存在公务接待工作。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辆、保有5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度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增加） 0万元，压缩（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我院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 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 辆、保有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米林市人民检察机关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5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 12.8 万元，降低（增长）47.85 %。主要原因是当年包干经费标准及人头经费上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1 个，资金1032.53 万元，其中：地方资金1032.53 万元。重点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5年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并进一步改进评价指标，完善政策。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详见附件。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院不存在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我院不存在政府债券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